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

市長朱立倫視察瑞芳新建醫療設施預定地

新北市市長朱立倫關心瑞芳區醫療設施規劃情形，於 24 日上午視察初步規劃新建醫療設施的預定地，朱立倫表示，考量當地醫療資源需求及因應高齡化長照需求，新建醫療設施將首創結合衛生所基層保健、急性醫療及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與長期照護的複合型多元層級服務之醫療設施，滿足居民在地就醫、安老理想，完整偏鄉照護體系成為全國經驗典範。

新北市東北角有瑞芳、雙溪、平溪、貢寮四個行政區，幅員遼闊但卻僅有一家瑞芳礦工醫院，醫療服務資源極度缺乏。而醫院建築物自民國 71 年完工迄今 36 年，101 年以公開標租方式徵求經營團隊並簽約至 110 年，但因建物老舊嚴重漏水及海砂屋，為此市府曾於 102 年及 103 年編列預算修繕。瑞芳衛生所則興建於民國 64 年，為地上 2 層樓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26 坪，醫療、保健及行政服務空間狹隘且無獨立候診之空間，建物也有嚴重壁癌問題，影響服務品質。

由於東北角為新北市觀光旅遊熱區，旅遊人次逐年增加，市長朱立倫除多次前往礦工醫院視察，指示衛生局評估緊急醫療及當地醫療與長期照護資源需求，擇地新建醫院以滿足東北角地區之需求。目前擇定於消防局瑞芳分隊對面的明燈段地號 503、504，土地面積約 804 坪，刻由城鄉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住宅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建蔽率及容積率將提高至 50% 及 400%，並預計於 107 年 5 月前完成公開展覽、市都委會審議後，報內政部審議。雖經由地方說明會，部分地方人士建議興建於其它國有或私人用地，惟因涉及徵地或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曠日費時恐不符鄉親需求。朱立倫也指示市府團隊根據地方建議，完整規劃預定興建用地周圍的交通規劃，並再評估其他合適用地，落實「在地就醫、安養」政策。

衛生局表示，後續將委由專業團隊規劃評估，未來的新建醫院將結合衛生所首創複合型多元層級服務的醫療服務設施，功能囊括衛生保健、基層醫療、門診、急診、復健、急性醫療及急性後期整合照護（PAC）、日間照護與長照中心等，以設立全國首推複合型多元層級服務之醫療設施為願景。

資料詳洽：衛生企劃科 廖素敏科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 2511